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陳筱婷

電話：3322101分機7419

電子信箱：ciwa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71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7170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7170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71708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071708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8月至9月「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資訊一案，請鼓勵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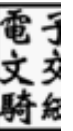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7月29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1456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

(一)研習日期與地點：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倘有異動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二)研習對象：

1、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老師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2、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有興趣之全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皆可參與。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請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114學年度初任教師，以優先報名本市之研習場次為原則。)

(四)公假規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請本權責核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惟課務應自理。

三、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搜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進行修課，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https://ipse.k12ea.gov.tw/aborigine_center/regular_form)網站，以不需登入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

四、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字串進行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04-22188199)。

五、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